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5-05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进行换届,并选举成立第十届董事会,现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十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十届董事会将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董事八名(包括独立董事三名、非独立董事五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

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十届董事会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即股东会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书样本详见附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有权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2、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九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3、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4、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人数。

5、职工代表董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6月9日15: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提名期间届满后,公司不再接收股东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提名);提名委员会同时自行在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搜寻非职工代表董事人选。

2、在上述提名期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召开会议,对提名的非职工代表董事人选及其自行搜寻的非职工代表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非职工代表董事人选,将由提名委员会提交公司董事会。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4、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将在不迟于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6、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3、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4、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1)最近36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2)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12个月的;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5、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6、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本次提名)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1项至第6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六、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提名人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

(2)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小一寸个人电子照片;

(5)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如有,原件备查)、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等;

(6)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7)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若为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若为法人股东,则需提供法人股东提名该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文件及法人股东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披露之日的持股凭证。

3、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25年6月9日)15: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资本部
联 系 人:沈娜
联系电话:0731-28591247
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412007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附件: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类别(请在类别前打"√")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基本信息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性 别	□男　□女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公司公告规定的条件(请在条件类别前打"√")				□是　□否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5-05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进行了相关事项的工商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

近日,公司收到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除法定代表人变更外,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陶一山	陶业

本次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3、住所: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

4、法定代表人:陶业

5、注册资本:143,305.1393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2年9月11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家禽饲养;水产养殖;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饲料生产;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牲畜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货物进出口;粮食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1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6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辽港集团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6日

至2025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5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6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7	关于修订《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 议案1见2025年3月28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4)及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5);

(2) 议案2见2025年3月28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4);

(3) 议案3见2025年3月28日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5);

(4) 议案4见2025年3月28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4)及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5);

(5) 议案5见2025年3月28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4)及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5);

(6) 议案6见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1)及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2);

(7) 议案7见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1)

上述公告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网站(http://www.liaoganggf.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80	辽港股份	2025/6/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5年6月26日上午8:00-9:00。9:0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 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辽港集团大楼会议室

(三) 登记手续:

1、A股股东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出具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应出具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应由自然人股东签署或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股东授权委托书同时送达本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股东授权委托书(连同其它授权文件)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送至本公司。

2、H股股东

H股股东股权登记日及参会登记方法等相关事宜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刊发的周年股东大会通告。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辽宁省大连国际物流园区金港路新港商务大厦26楼(邮编:116601);

联系人:王慧颖 苗丞 白玉超;

电 话:0411-87598729;传 真:0411-87599854;

电子邮箱:baiyuchao@cmhk.com。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它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4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2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6,由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24~2025/9/23
预计回购金额	4.2亿元~8.4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794.205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 2882%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582.855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5元/股~1.7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9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价的合理回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公司制定第二次股份回购方案,再次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2024-049);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13日,公司首次实施A股回购。截至2025年5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30,794.2056万股,占公司截至2025年5月31日总股本的比例为1.2882%,购买的最高价为1.76元/股、最低价为1.4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582.855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5-023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30日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奕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5-024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株洲欧科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科亿新能源")拟与江苏锐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锐趋")及关联方郯城欧锐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郯城欧锐达")成立合资公司欧科亿(山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核批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欧科亿新能源持股60%,江苏锐趋持股25%,郯城欧锐达持股15%,均以货币出资。

● 本次交易系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与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1%以上且未超过3,000万元。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布局,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动以及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未来具体经营业绩及投资收益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欧科亿新能源拟与江苏锐趋及关联方郯城欧锐达成立合资公司欧科亿(山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开展钨丝母线业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欧科亿新能源持股60%,江苏锐趋持股25%,郯城欧锐达持股15%,均以货币出资。

因欧科亿新能源副总经理刘洋为郯城欧锐达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系与关联方郯城欧锐达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与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1%以上且未超过3,000万元。

本次交易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及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说明

因欧科亿新能源副总经理刘洋为郯城欧锐达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系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郯城欧锐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震天

注册资金:50万元

成立日期:2025年5月19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李庄镇郯城高科技电子产业园C9栋

经营范围: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股权结构:刘洋持股71%,雷震天持股29%。

郯城欧锐达为新设立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洋。

(二)其他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锐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震天

注册资金:3,45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7月27日

注册地址: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江佳路1号

经营范围: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扬州锐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69.5652%,扬州久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3913%,临沂国善兴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3.043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14,211,663.05元,净资产48,231,107.09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261,144.66元,净利润-5,043,495.23元。

三、关联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欧科亿(山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核批为准)

法定代表人:刘洋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李庄镇郯城高科技电子产业园C9栋

股权结构:经营范围: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暂定,以工商核批为准)

股权结构:欧科亿新能源持股60%,江苏锐趋持股25%,郯城欧锐达持股15%,均以货币出资。

(二)公司治理安排

1、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欧科亿新能源提名2人、江苏锐趋提名1人,合资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从欧科亿新能源提名的董事中产生;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由欧科亿新能源委派监事一名。

2、合资公司总经理由江苏锐趋提名的董事担任;欧科亿新能源委派一名财务负责人。

3、日常经营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重大投资、重大财务支出等关键事项由董事会审批,董事会审批事项应当经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根据各方在资源、渠道、技术、管理上的优势与分工,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各方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各方均以货币形式出 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

五、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能充分发挥合作各方的优势,依托欧科亿新能源及江苏锐趋在钨材料制备、冷拉工艺、电镀技术及市场资源的核心优势,拉通欧科亿新能源原有钨丝生产线,抢占光伏钨丝母线市场,降低综合成本,优化欧科亿新能源产品结构,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资公司为公司控股孙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符合公司持续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 年6月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布局,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动以及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未来具体经营业绩及投资收益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5-044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0,893,719股股份用途由"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方案,并于2023年9月26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9),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上限22.50元/股,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所回购股份拟优先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转股来源。截至2024年2月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回购股份2,090,100股,成交总金额19,963,965.42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并于2024年3月12日、3月19日分别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1)。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5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所回购股份拟优先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转股来源。截至2025年3月11日回购期限届满,公司累计回购股份8,803,619股,成交总金额100,434,867.54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上述两次回购计划均已完成,共计已回购股份10,893,719股尚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0,893,719股用途由"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上述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法定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8)、《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

1、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余姚市新建北路737号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5年6月5日起45天内(工作日的8:00-11:30;12:0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4、联系人:董事会秘书谢文杰

5、联系电话:0574-62899078

6、邮件地址:stock@chinadafeng.com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1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九价HPV疫苗上市许可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申报的九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大肠埃希菌)(商品名称:馨可宁9)获批上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的主要信息

药品名称:九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大肠埃希菌)
商品名称:馨可宁9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上市许可持有人: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

二、九价HPV疫苗简介

宫颈癌是女性最常见的恶性肿瘤之一,由高危型HPV持续感染引起。宫颈癌也是目前唯一可有效预防的癌症,最有效和经济的预防方式就是接种HPV疫苗。公司本次获批的九价HPV疫苗覆盖HPV16/18/31/33/45/52/58七种高危型和HPV6/11两种低危型,可预防上述型别人乳头瘤病毒感染引起的相关疾病。

此前全球范围内仅有一款九价HPV疫苗上市,为默沙东的佳达修®9。佳达修®9于2018年在中国获批,佳达修®9适用9-45岁女性,其中9-14岁可采用二剂次接种程序(0月和6~12月),15-45岁采用三剂次接种程序(0,2和6月)。

公司本次获批的九价HPV疫苗适用于9-45岁女性,其中9-17岁可采用二剂次接种程序(0、6月),18-45岁采用三剂次接种程序(0、1和6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九价HPV疫苗上市许可申请获得批准,将有利于公司HPV疫苗的推广和使用,丰富公司产品线,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九价HPV疫苗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尚需取得产品批签发证明并完成各地准入等程序,上市销售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九价HPV疫苗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受到市场竞争环境及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后续市场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2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6月4日,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公示,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结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检查相关信息

被检查单位名称: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检查地址: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52号、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60号

检查范围:九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大肠埃希菌)(注射剂)[疫苗生产车间(C)原液生产线(C01)、制剂生产线(C02)、制剂生产线(C03),疫苗生产车间(B)制剂生产线(B02)]

检查时间: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8日

检查结论:符合

二、本次检查所涉生产线及产品情况

生产车间生产线:疫苗生产车间(C)原液生产线(C01)、制剂生产线(C02)、制剂生产线(C03),疫苗生产车间(B)制剂生产线(B02)

生产品种:九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大肠埃希菌)(以下简称"九价HPV疫苗")

本次获批的九价HPV疫苗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预防用生物制品,覆盖HPV16/18/31/33/45/52/58七种高危型和HPV6/11两种低危型,可预防上述型别人乳头瘤病毒感染引起的相关疾病。

本次药品GMP符合性检查,是九价HPV疫苗上市前的首次药品GMP符合性检查。

截至2025年5月,公司九价HPV疫苗累计已完成研发投入约10亿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产品的市场状况

此前全球范围内仅有一款九价HPV疫苗上市,为默沙东的佳达修®9。佳达修®9于2018年在中国获批。根据默沙东佳达修®9国内代理商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年报数据显示,2024年,默沙东的佳达修®9的批签发量约3,114万剂。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通过GMP符合性检查,表明公司产品生产质量管理符合GMP要求,将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稳定的产品质量和持续稳定的生产能力,以满足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

公司九价HPV疫苗上市销售受到市场竞争环境及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5年6月4日,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平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2.20元/股调整为3.50元/股。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本次价格上限将由2.20元/股调整为3.50元/股。

2、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6 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元/股。若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20元/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727,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20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5,454,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2%,最高成交价为1.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6,686,62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2.20元/股调整为3.50元/股。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结合资本市场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20元/股调整为3.50元/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如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